

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的咨询、申请、受理、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决定、送达和审批程序。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三）办理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四）办理机构

1. 办理机构名称和权限：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2. 审批内容：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3. 法律效力：申请人取得许可后，方可办理其他筹备手续
4. 审批对象：宗教团体

（五）审批条件

1. 设立宗旨不违背《宗教事务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2. 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宗教活动的需要；
3. 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4. 有必要的资金（已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原则上达到 30%）；
5. 布局合理，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活。

（六）申报材料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一式三份）；
2. 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3.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4.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5.必要的资金证明；

6.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七）审批期限

申请期限：无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要求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法定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

(2) 申请人对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行政许可错误或者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3) 申请人认为实施行政许可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局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利；

2.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

(十) 接收、咨询和监督

1. 接收和咨询：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址：高平市长平西街 46 号

电话：5226823

2. 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3. 监督电话：5222092

二、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的咨询、申请、受理、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决定、送达和审批程序。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三）办理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四）办理机构

1. 办理机构名称和权限：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2. 审批内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3.法律效力：申请人取得许可后，方可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4.审批对象：宗教活动场所

（五）审批条件

- 1.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 2.拟改建或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 3.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 4.施工期间能够基本保证信教群众开展宗教活动；
- 5.有必要的建设资金。

（六）申报材料

- 1.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
- 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 3.拟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 4.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审核意见；
- 5.有权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

6. 保证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说明；

（七）审批期限

申请期限：无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要求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法定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

（2）申请人对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行政许可错误或者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3）申请人认为实施行政许可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局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利。

2.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十）接收、咨询和监督

1. 接收和咨询：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址：高平市长平西街 46 号

电话：5226823

2. 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3. 监督电话：5222092

三、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宗教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审查事项的咨询、申请、受理、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决定、送达和审查程序。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宗教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三）办理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规定：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四）办理机构

1. 办理机构名称：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 办理权限：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3. 审查内容：宗教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申报材料

4. 法律效力：经我局审查同意，市民政局方才受理宗教团体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事项

5. 审查对象：宗教团体筹备组织、宗教团体

（五）审查条件

1.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2）有固定的住所；
-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4）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和宗教的活动资金；

2. 全市性宗教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1）完成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2）自行解散的；
- （3）分立、合并的；

(4)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六) 申请成立宗教团体申报材料

1. 登记申请书；
2.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3.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4. 章程草案。

(七) 审查期限

申请期限：无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0 个工作日

(八)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 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要求公示审查依据、审查条件、审批程序、法定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审查依据错误或者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3) 申请人认为实施行政许可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局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利；

2.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提出审查申请，应当按照该审查事项的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应当及时前往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事项。

(十) 接收、咨询和监督

1. 接收和咨询：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址：高平市长平西街 46 号

电话：5226823

2. 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3. 监督电话：5222092